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子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子語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外側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與民和路1段設有慢車道禁止左轉標誌、標線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、標線者，應依其指示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進入民和路1段；適同向左側快車道有告訴人陳沛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直行至該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大拇指及手腕挫傷、左手擦傷及腹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0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1 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薛美怡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